# SEP29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32878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曾担任负责人和首席执行官的业务顾问，寻求在业务咨询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

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系俄罗斯国民和公民，曾在加利福尼亚州一家专注于'----------~---~-----'的公司担任负责人。她还声称自己是“ ___~_（一个由MIT设计的、用于I I的框架）的首席俄罗斯代表和布道者 ”，并基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主张特殊能力。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项下关于次要奖项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关于评审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她主张自己还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原创贡献的标准、8 C.F.R. § 204.5(h)(3)(vi)项下关于学术文章著作权的标准、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的标准。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次要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次要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是来自~----------~的~------~的第三名获奖者。尽管SCOPS未正确识别申请人所获奖项，本办公室同意她 "...,...._...,__.._.....,_....._u.w....__..Ll...l,l.....,_,.Ll..l,,L.....,
在其初始申请中，她提交了一份2024年I l获奖者名单，其中指明她因.----~----------r-~\n获得荣誉提名，并在名人堂中获得第二名。她还提供了来自~-----~的信息

._____~!网站，其相关部分称，.__ _____.表彰来自“ 多元文化或文化及语言多元化……背景 ”的领导者，而名人堂则“ 表彰在现任领域工作20年以上的杰出!l人士 ”。此外，她提交了来自若干国际出版物的文章，内容涉及该 总体情况、部分奖项提名者和获奖者，以及高I I知名演讲者，包括._____。因此，申请人已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获得了基于其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i)。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 ”。外籍人士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评审的例子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Id. SCOPS认定申请人因与专注于构建技术相关初创企业的l I和 组织合作而满足此要求，本办公室同意。I Itwo
她被选为~ l的评审，并提供了一封支持信，称她评审了“ 其创业行业中新的、崛起的以及非常有经验的同行 ”参与者。此外，她称自己是一个l I比赛的评审小组成员和导师，该比赛从1600多名申请者中选出了“ 最具潜力的20家初创企业 ”。

作为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I首席组织者的一封信，确认其“ 资质极高的评审服务 ”。该信称，评审“ 因其在行业或技术创业领域的专业知识而被选中 ”，其职责是评估技术创业者团队的商业模式。她还提交了一份关于._____J的在线信息副本，其中将她列为“ 与初创企业合作的导师和专家 ”之一。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创始人的一封信， 她“ 选出了l I确认她曾担任I [其中最具潜力的初创企业 ”的评审。因此，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的支持信不足以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她在上诉中主张，她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是“ I I的首席俄罗斯代表和布道者 ”，并且她编辑书籍、撰写文章并组织 • • 主题。她提供了一封来自O-S-（ 的创始主席）的支持信及其相关信息；~-------~的2023年度报告；关于 • 的文章；一张 I Facebook帖子的打印件，该帖子关于申请人2019年在莫斯科组织的一次活动，O-S-在该活动上发言；申请人在一所商学院活动上发言的YouTube视频截图；俄罗斯一本书中一页的翻译，该页感谢申请人在准备该书时提供的协助；以及一份文件，显示她主持了一个面向俄语使用者的在线中心，供其了解l ]。此外，她提供了一封信，确认她是l 发布的两本书俄文版的“ 策划人和语义编辑 ”，这两本书发行量有限，每本均在约一至三年的时间内售 I罄。另外，她还提交了这些书英文版的在线销售列表副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 推进[了] [该]使命，将l 引入俄罗斯 ”，并为传播有关该理论的资料做出了重大贡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她通过在俄罗斯传播关于I I的信息来支持O-S-的工作。她组织和参加了活动，帮助准备俄文版书籍，并撰写了关于 的文章。然而，该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是原创的；相反，她传播和讨论了O-S-的原创工作。O-S-的信函称赞她“ 在俄罗斯积极推广 ”并 I 支持他在当地的项目发展，但并未表明她贡献了原创思想。申请人的简历称她是O-S-在俄罗斯的“ 代表 ”，并“ 促进[了]直接知识转移 ”，支持其书籍的翻译，并协助其访问的后勤规划。而书籍出版商的信函称她作为关于l I（该理论由O-S-“ 开发 ”）的书籍的“ 策划人和语义编辑 ”提供了帮助。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其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正如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那样。

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SCOPS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所撰写的文章具有学术性质。作为支持证据，她此前提供了她撰写的在线文章副本、发表其文章的公司的网站信息，以及来自“ 网站权威检查器 ”和“ 域名

评级 ” 的关于每个网站合法性和强度的评级。在上诉中，她表示她为俄罗斯的 “ 专业或主要商业媒体出版物 ” 撰写了 “ 思想领导力 ” 文章。她笼统地主张SCOPS未能 “ 考虑或适用 ‘ 学术文章 ’ 一词的通常含义 ”，她称该词意为 “ 适合博学人士，而博学材料或人士以学问为特征或与学问相关联 ”。尽管她提供了 “ 学术 ” 一词的定义，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解释她的文章如何符合该定义。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提供 “ 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能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演讲中。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而写。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的文章是为商业咨询领域的博学人士或其他特定博学人士而写。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出现的网站是为博学人士而非普通受众或 r\.',U->....._.....,__,'"--'-'-''-L....l.l.l.LL..,_,__....L&.l.l.....,.L..J.J......_..I.L.LI.LLU...__..L.U.L.L.U.J.'"""'-t-JL.1.L.LJ=-....1..1.1.....LLU.L.lU....._.,.,_._..i....u.....u. 她撰写的一篇题为'.__~----------r----------~的文章。该文发表在RBC Pro网站的'~----------~栏目中，RBC Pro是一个 “ 帮助您在职业、商业和财务方面做出自信决策的服务 ”，其中 “ [高]层管理者、商业大师、企业家和市场领导者分享实用信息和新想法 ” 以 “ [发]展[其]业务 ”。她撰写的另一篇文章，I J发表于 RB=C;;;....;;;P....;;;r....;;;.o....;;'s'-'--_____,,栏目。她还发表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发表于RBC ===-=--=--=.-"a_c_ro_s_s_--pl-a-tfi_o_rm--p-ro-~--e-c-t_a_b_o_u_t-tr_e_n_d_s_i_n_e_c_-o_n_o_m-ic_s_.,I 关于 商业技术 以及改变我们生活的社会 。最后，题为

'----------'的文章出现在RB.RU上，该网站是 “ 一个关于技术和商业的独立出版物，活动组织者，以及为企业家、投资者和公司创建服务的机构 ”。关于RB.RU历史的信息表明，它是信息技术、电信和商业媒体领域被高度引用的媒体来源，提供 “ 商业新闻、新市场和新技术评论、企业家专栏、机会精选和初学者实用指南、视频，以及致力于现代人生活方式的材料 ”。这些来源的描述似乎表明它们面向具有各种经验的广泛受众，而非商业咨询领域的博学人士。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提供 “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以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支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

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 - manual。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某一组织中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在上诉中，她主张她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在那里她领导了一项关于在俄罗斯引入[已隐去]的倡议。她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副本、她的职业简历，以及O-S-支持信函的副本、她协助编辑的俄语[已隐去]书籍的相关信息、她撰写的文章以及她安排和参与的演讲。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她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与[已隐去]共事的“ 合伙人 ”和“ 顾问 ”，以将O-S-的理念特别是[已隐去]引入俄罗斯。O-S-在其信函中称，因此她“ 作为[已隐去]的成员受到欢迎，该组织是一个由杰出且有影响力的专业组织者、运营者和专家组成的排他性团体，因其在该领域的影响而受到认可。 ”她的简历称她“ 推动了[已隐去]的发展 ”，并且是该组织在俄罗斯的“ 唯一代表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协助O-S-和推进其工作方面发挥了作用，但证据不足以表明她在[已隐去]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因为她未提供证明其工资的文件或将其薪资与他人进行比较的数据。她此前提交了一篇2023年Glassdoor文章，称俄罗斯莫斯科一名商业顾问的平均薪资（涵盖所有工作年限和所有行业）为每月90,000至233,000卢布。她还提供了一名会计师对其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月收入的核实，显示除一个月外她每月至少赚取235,194卢布，有时一个月达到789,757或高达1,182,992卢布；以及同一时期其银行余额记录。她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工作邀约信函，职位为

在其O-1A身份期间的负责人，薪资为[已隐去]；她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信息，显示她在该组织董事会担任该职位，以及该组织的一般信息。此外，她提供了她参与的一次面试的记录；一名同事撰写的关于其创业活动和[已隐去]的文章；以及完成[已隐去]导师计划的证书，连同该计划的一般信息。

在上诉中，她主张她已提交证据表明其作为企业家和商业顾问的收入高于该角色中百分之九十的其他人。她主张其提供的证据显示其月收入超过每月508,000卢布，与其他商业顾问相比“ 显著较高 ”。然而，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与“ 该领域其他人 ”进行比较。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一般涉及所有经验水平和所有行业的商业顾问。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在评估薪资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是否较高时，平均薪资水平不具可比性。例如，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认定USCIS合理得出结论，申请方比较平均薪资和中位数薪资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关于所有经验范围和所有行业的所有商业顾问的信息，无法提供其薪资与其特定领域内担任负责人或首席执行官的其他商业顾问薪资之间的必要比较。她也未提供任何数据将其在美国的薪资与此处该领域的其他人进行比较，而她为支持该标准主张所提供的其他证据也未表明她是否因其在[已隐去]董事会的角色而获得薪资。基于证据中的这些缺陷，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文件。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